

拍賣須知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變價字第 1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

一、觀覽及拍賣流程：

(一) 108 年 5 月 6 日觀覽流程：

9:30~10:00 拍賣物觀覽登記(地點：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臨時登記處)

10:00~11:30 由本署會同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引導至現場進行拍賣物觀覽。

(二) 108 年 5 月 7 日拍賣流程

14:30~15:00 受理拍賣登記(需繳納保證金)

15:00~15:30 拍賣程序開始-公開競價及決標

繳交拍定價金及必要費用期限：拍定後 7 日內須完成繳足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後由本署發給收據收執。

完成繳納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點交拍賣物。

二、參與拍賣注意事項：

(一) 108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本署在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臨時登記處受理拍賣物觀覽，請欲參與本次拍賣觀覽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交予本署人員登記並領取號碼牌、通行證，於觀覽完畢歸還號碼牌、通行證後發還國民身分證。為維護安全，若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觀覽。

(二) 108 年 5 月 7 日 14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本署在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一樓服務台後方登記處受理拍賣競價登記，請欲參與本次拍賣競價之民眾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90 萬元(繳納方式詳如公告)並領取號碼牌後發還國民身分證。若未登記領取號碼牌之民眾不得參與本次之競價。

(三) 上午 15 時 00 分開始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排定之順序進行拍賣競價程序，請登記並領取號碼牌之民眾入座，未登記及領取號碼牌之民眾禁止入座。

(四) 如委託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於拍賣開始前提出委任狀。

(五) 拍賣、拍定後繳費及點交油輪流程：

1. 請參與拍賣競價之民眾出示號碼牌並喊價，經本署承辦人員登載於喊價記錄表，始完成出價程序。拍賣物第 1 次喊價為起標價，後續喊價依次遞加新臺幣 1 萬元，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由現場喊價最高且高於本署所定底價經拍定者為拍定人。

2.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依期限，至本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出納室以現金或台支本票(限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繳足價金餘額(扣除保證金)及鑑定費用 6 萬 3000 元。本署於收到拍定人繳款證明影本後，即派員依油輪當時現況點交，本署不負自點交日起之保管責任，拍定人應自行擔負港口等費用(拍定點交前之港口費用由拍定價金支付)。
3. 本署進行拍賣程序中，包含拍定後之繳款、領取標的物程序，若發生爭議，本署將暫時停止該標的物之拍賣程序，待爭議處理後，再續行或中止拍賣程序。
4. 本件拍定後點交僅依油輪現況交付船體，請自行處理過戶登記事宜。